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电投能源,证券代码:002128)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180.69	32,212.84	34.05%
营业利润	6,485.68	3,420.79	89.60%
利润总额	6,481.67	3,402.47	9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2.88	3,191.76	7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9.51	2,858.82	8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21	0.0979	7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4.43%	增加3.4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263.69	97,788.37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131.00	70,440.59	2.40%
股本	32,634.17	32,634.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37	2.1585	3.02%

注:1、上年同期,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96.82万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相关指标时,均考虑了回购股份的影响。

2、表中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北鼎 BUYDEEM”	35,621.76	24,805.90	43.60%
北鼎中国	33,110.47	22,312.35	48.40%
北鼎海外	2,511.29	2,493.55	0.71%
OEM/ODM	7,558.93	7,406.93	2.05%
合计	43,180.69	32,212.83	34.05%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报告期内:1)国内市场方面,得益于政府以旧换新政策及基数效应叠加,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国内业务实现增长48.40%;2)海外市场方面,国际贸易中关税壁垒与反制措施持续演化,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贸易格局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公司自主品牌海外业务及OEM/ODM业务分别小幅增长0.71%、2.05%。

面对复杂环境,公司专注经营策略的动态优化与敏捷响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2.88万元,同比增长74.9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9.51万元,同比增长86.07%。

2.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2.4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237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0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 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4.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5.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5.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提供以下担保业务:

公司为通达新材料拟开立并承兑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面保证,为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占用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57,127.77
负债总额	46,144.32	43,409.15
净资产	13,317.00	13,718.6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64,955.48	64,438.89
营业利润	711.38	508.74
净利润	563.06	381.55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票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保证期限:自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债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244.3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9,755.65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面保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南院　　公告编号:2025-03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89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已于2024年1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股东丰瀛安创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97,3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6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3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43,362,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0%。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40,497,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丰瀛安创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丰瀛安创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9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893,333股
持股比例	14.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89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6,595,66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6,666股 大宗交易减持,6,32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26-16.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2,398,52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901,717股
减持比例	2.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0,297,6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6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A	农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7	66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6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5599、021-610955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5年0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以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详情以兴业银行活动为准。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代码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16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1774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27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53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40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011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660008
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394
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14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5
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47
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19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19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3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6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22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888
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55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5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4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3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1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2
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5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90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9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6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68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0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8

二、代销机构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中“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7月17日,并将于2025年7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产品主代码	970116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7月17日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5年7月18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如有);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如有)。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1)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5-05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7月1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7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5年7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2人,代表股份371,092,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1,014,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50,077,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32%。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50,077,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32%,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58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482,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57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7%;反对482,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6%;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39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6%;反对677,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7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6%;反对677,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7%;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9,30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12%;反对74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0%;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0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12%;反对74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0%;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增补李泰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528,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51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42%。

表决结果:李泰岭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关于增补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528,5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51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42%。

表决结果:厉锐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2人,代表股份371,092,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21,014,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50,077,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